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健隆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財產權訴訟，然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。又該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 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並自91年2 月8 日起實施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